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聯交所第二個交易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等認為就令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